

法治头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近日正式施行

遭遇侵权，这样维护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张 璁 魏哲哲

遭遇高空抛物，物业公司是否要担责？恶犬伤人，饲养人需要赔偿全部损失吗？出现车祸的机动车没投保，被侵权人权益怎么保障……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正式施行，为这些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裁判规则。

“针对民法典实施后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解释》回应社会关切，力求以务实管用的条文，明晰责任，定分止争，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表示。

遭遇“飞来横祸”，物业是否承担责任？

现代城市高楼林立，建筑物上的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事件时有发生，对“头顶上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民法典对高空抛物、坠落物致害责任作出规定，但实践中对相关条款的协调适用存在一些争议。其中，较为突出的是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和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责任顺位、追偿问题。

日前，某地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受害人向物业公司索赔案件。原告长期居住于某小区，并按日向物业公司缴纳停车费。然而，原告的车辆在小区停放期间，前挡风玻璃被空中掉落的铁块砸中而发生爆裂。报案后，公安机关经多次实地走访、查看监控仍无法查明高空抛物的具体侵权人。原告与物业公司多次交涉无果，遂将其诉至法院。

“《解释》明确规定，经公安等机关调查，在民事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承办法官表示。

这场“飞来横祸”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案件重点就落在被告作为建筑物管理人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他人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原告车辆损害。最终，法院认定被告未能尽到相关的安全保障义务，结合被告的过错，认定被告应对原告车辆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解释》，当高空抛物找不到侵权人时，诉讼中无须等待具体侵权人查明，被侵权人可要求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其余部分损害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另外，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已经承担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有权向具体侵权人追偿。

禁养的烈性犬伤人，饲养人能否主张免责？

刘某饲养了一只阿拉斯加犬，但按照其所在城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规定，该犬属于市区内禁止饲养的大型犬。

7岁的徐某跟随祖母王某在该市某小区内玩耍，偶遇刘某牵领其犬出行。王某和徐某逗犬时，该犬突然抓伤徐某面部。徐某被家人送至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徐某家人与刘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徐某家人提起诉讼，请求刘某赔偿各项费用合计3万余元。

不过，被告刘某辩称，徐某被犬只抓伤，主要是王某和徐某挑逗导致，两人存在重大过错。因此，刘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其责任。

对此，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动物饲养人在享受饲养动物乐趣的同时应承担较高的管理义务，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避免动物给他人健康和人身安全带来危险，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具有严重的主观过错，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审理法院认为，虽

然徐某逗犬有过错，也不能减轻刘某的责任，最终判决刘某就徐某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解释》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新施行的《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解释》准确阐明民法典“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立法精神，强化动物饲养人、管理人责任意识。

未成年人侵权，监护人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吗？

今年春节前夕，12岁的小红在村中道路燃放“窜天猴”烟花时，烟花打中了路过的王某，导致王某右眼受伤出血。经鉴定，王某右眼视力损害属于盲目四级，伤残等级为八级。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相关损失。

《解释》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法院审理认为，小红构成侵权行为，但其属于未成年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红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其拒不提供小红亲生父亲信息，法院向相关部门核实，也未查询到其生父信息。原来，在小红母亲与郑某结婚后，小红就与继父郑某共同生活，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亦属于法定监护人，应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小红的母亲、继父赔偿王某相应损失。

“根据《解释》的规定，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案件承办人李法官表示，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保护既是权利也是义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论是亲生父母，还是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都要对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肇事车辆没投保，事故产生的费用谁来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是法院受案数量最多的侵权责任纠纷类型之一。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车投保的交强险就会成为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的重要保障。然而，现实中有一部分车主却抱着侥幸心理不购买交强险，这就为纠纷的产生埋下隐患。

那么，将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交给他人使用，车辆出了事故，车主需要担责吗？

针对这种情况，《解释》规定，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举例说，如果甲的机动车交给乙使用，而乙却在驾驶过程中造成了受害人丙受伤，那么丙在提起赔偿时，固可以要求驾驶人乙承担责任，同时丙也可以要求车主甲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责任。

“《解释》就机动车投保义务人与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的责任承担，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认定等问题，贯彻严格的基调，强化法定义务的履行和违法制裁，更好地保护群众出行安全，保障被侵权人充分受偿。”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自9月27日起施行

明确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明确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明确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明确工作人员犯罪时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范围



明确缺陷产品造成产品自损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

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适用规则

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

明确高空抛物、坠落物致害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



以案说法

游客在“摇摆桥”上摔伤，谁之责？

【案情】朱某向某旅游公司购买门票，并于当日参加“摇摆桥”项目。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某旅游公司工作人员摇晃桥面，朱某从桥上摔落受伤，住院13天。经鉴定，朱某的损伤及目前后遗症评定为九级伤残。朱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旅游公司赔偿医疗费等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摇摆桥”项目具有危险性，某旅游公司作为经营管理者，对项目参与者负有更高层次的安全保障义务；项目参与者也应当充分评估涉项目的危险性，对自身安全负有更高层次的注意义务。某旅游公司虽然设置了警示牌，并采取了裹置软质橡胶等防摔伤、撞伤保护措施，但仍未对参与者提供充分有效的安全保障，且工作人员存在过度摇晃桥面情形，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朱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对自身安全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责任。综合考虑，酌定某旅游公司承担80%的责任，朱某承担20%的责任。

【说法】法官介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摇摆桥”系多人站在吊桥上来回摇晃桥体而达到娱乐效果的游乐设施，出现摔倒、碰撞的可能性较高，具有一定危险性，其经营者负有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和审慎注意义务，应当承担更高的风险告知责任与危险防范救助责任。本案中，旅游经营者因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而法院根据其过错程度判决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提醒，旅游经营者应强化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及时增配安保人员，完善项目风险说明和安全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风险。旅游者也要提升自身安全意识，选择安全设施齐全的商家，并在体验各类项目之前做好风险评估，避免因游玩不慎受到身体伤害。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 元玉昆整理）

金台锐评

功能简捷、方便携带，让家长能随时和孩子交流，及时获知孩子的位置情况……近年来，作为一种智能穿戴设备，儿童智能手表在很多地方受到中小學生及其家长青睐。与此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儿童智能手表被添加了不少功能，如碰一碰加好友、加好友、益智游戏、健康监测、支付等，进一步放大了智能手表的社交和娱乐属性。

然而，儿童智能手表相关的一些乱象也日渐显现出来，引发“腕上”安全隐忧：有家长投诉，手表中的一些软件，打着“趣味学习”的幌子，实则就是游戏，让孩子们上瘾；有的以解锁限定皮肤、升级账号等级、抽取权益卡诱导消费，有儿童买来手表第一天就充值数千元；还有的读书、漫画、问答等软件疑似传播涉色情暴力有害信息……

儿童智能手表本应以数字化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具，要警惕附着其上的乱象或“副作用”。今年7月，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明确重点整治儿童智能设备。今年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也要求，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这些执法、立法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要不断总结经验，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快形成长效治理机制。无论不良信息、诱导软件多隐蔽，都有一个共同入口，那就是智能手表本身。要督促手表生产企业以健康安全为导向，优化儿童产品功能。内置软件要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还要加强可下载软件的识别过滤，及时剔除有害信息。

儿童智能手表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相对隐秘，在监管层面，需要抓住关键环节，突破监督梗阻。此前开展的“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是治理的重要方式。还要针对儿童身心特点，提升监管精度和力度。特别要注意，一些从成年普通使用者的视角看来合法合规，但却不适用于少年儿童使用的软件，要予以精准识别。同时，针对技术发展产生的新问题，及时更新监管举措。

智能手表应当是让少年儿童通向美好数字生活的桥梁，也是帮助家长督促儿童健康成长的工具。面对可能出现的沉迷等行为，家长既不能“一收了之”，也不能放任自流，要加强交流，寻找方法，引导少年儿童正确看待使用数字工具，培养良好健康的智能工具使用方式。全社会都应树立互联网法治意识，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数字环境。

“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哈”“夜市人多，东西要摆好，莫误伤了路人”“消防通道切莫占用哦”……晚上8点，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合派派出所民警联合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志愿巡逻队队员在学校及周边的夜市巡逻，宣传安全知识。民警与队员来到校园周边的旅馆、网吧、酒吧、街边夜市摊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场所，对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人员情况等进行检查，旨在排查校园周边各类安全隐患。

“夜市两桌间距过小易引起争吵，酒吧里喧哗声音过大影响他人，周边很多矛盾纠纷集中于这些看似细枝末节的问题。”得益于学生志愿者对校园及周边情况的熟悉，巡逻队很快确定并整理出更为精细的治安重点排查清单。

“参与巡逻的学生志愿者均在合川区人民警察训练学校进行了相关业务及体能培训。每次巡逻前，我们都要召开巡前会，检查队员们的仪容、精神面貌和身体情况。同时，对巡逻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既要排查隐患，也要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状况。”合派派出所民警赵华介绍。

重庆合川区公安机关——

加强警校联动 共筑平安防线

本报记者 元玉昆

帮助高校成立反诈宣传志愿者服务队、校园安全志愿者巡逻队、交通安全宣传志愿者服务队并开展培训……今年以来，合川区公安局不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打好“警校联动”组合拳，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综合治理，提升师生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

前不久，合川区反诈中心民警联合高校反诈宣传志愿者，来到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为师生们共上一堂“反诈课”。

“要警惕诈骗新手段，不做电诈‘工具人’，那么常见电诈形式有哪些？”民警话音刚落，学生们就“刷”地举起手来。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民警和志愿者的讲解妙趣横生，师生们积极参与互动问答。一堂课下来，大家收获满满。

“原来诈骗手段这么‘花哨’，要时刻保持警惕，不轻信陌生信息。”课后，会计专业大二学生皇甫超玥说，民警通过列举真实案例，对常见的刷单返利、机票退改签等电诈手段进行讲解。

“校园安全关乎千家万户幸福安宁，关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我们深化‘警校联动’，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守护校园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合川区副区长、公安局局长赵吉春说。

守护好儿童的『腕上』安全

金 歌

